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2130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1]2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8,611,912.1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450,93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431,643.5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417,360.5 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2,949,363.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 2020 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基本年薪执行原标准；同意给予公司经理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总经理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为人民币 42 万元（税前），其他高管人员按岗位系数予以相应绩效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含税）人民币。（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7.20 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00 亿元、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50 亿元、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1.00 亿元、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1.00 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00 亿元、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2.30 亿元、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4.00 亿元、杭州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2.00 亿元、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00 亿元、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2.0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 亿元、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0.40 亿元、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 亿元、汇丰银行（中国）杭州分行 1.00 亿元、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00 亿元。

公司在上述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4.30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1.10 亿元，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0.9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2.30 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超短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叶建桥先生、何中辉先生、何刚信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一、五、七、九、十、十一、十二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